#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东莞农商行自2015年10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除ETF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B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www.drcbank.com）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东莞农商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转换业务提示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的 LOF 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ODII 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添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A、B类之间、工银产业债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福债券A、B类之间、工银纯债A、B类之间、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B类之间、工银保本3号混合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行（www.drcbank.com）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应遵循东莞农商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行（www.drcbank.com）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详细规则以东莞农商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东莞农商行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东莞农商行官网：www.drcbank.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 关于开通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0月26日起开通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以下简称“兴全新视野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1、适用范围

目前仅开通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11）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货币”，基金代码：340005）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且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不含网上直销定期转换业务）开通。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兴全新视野的开放期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兴全新视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和转换，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3、转换数额限制

| 转出基金简称 | 转换最低份额（最低持有份额） |
|---|---|
| 兴全货币 | 100份 |
| 兴全新视野 | 500份 |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相应基金的转换最低份额（详见上表），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详见上表），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目前，兴全货币、兴全新视野基金均暂停接受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敬请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注意转换数额的设置。

4、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1）兴全新视野转入兴全货币，转换费率为持有兴全新视野的时间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30日 | 1.50% |
| 30日≤ N＜365日 | 0.50% |
| 365日≤ N＜730日 | 0.25% |
| N≥ 730日 | 0.00% |

（2）兴全货币转入兴全新视野，转换费率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申请金额（M） | 转换费率（即转换补差费） | 兴业全球基金直销转换费率 | | |
|---|---|---|---|---|---|---|
| | | | | 直销柜台 | 网上直销非招行直连（1折起） | 网上直销招行直连（8折起） |
| 兴全货币（340005） | 兴全新视野（001511） | M＜50万 | 1.50% | 1.50% | 0.15% | 1.20% |
| | | 50万≤ M＜200万 | 1.20% | 1.20% | 0.12% | 0.96% |
| | | 200万≤ M＜500万 | 0.50% | 0.50% | 0.05% | 0.50% |
| | | M≥ 500万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全新视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兴全新视野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兴全新视野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兴全新视野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兴全新视野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兴全新视野，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安心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7002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1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5年10月26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0月25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br>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最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0月27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15年10月26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27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10月26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10月26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10月27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天津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天津银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0月26日起，增加天津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5只基金。

注：嘉实绝对收益定期开放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0月26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天津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津银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绝对收益定期开放基金、嘉实对冲套利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津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天津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津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天津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津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津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天津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客户端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金龙 | 联系人 | 杨森 |
| 电话 | （022）28405330 | 传真 | （022）28405631 |
| 网址 | www.bank-of-tianjin.com | 客服电话 | 4006-960296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注册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6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18个月，保本周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5月2日止（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18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8亿元人民币。

3、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0月26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在赎回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将相应提前；在赎回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该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4、开放期申购

投资者可在2015年10月26日（含）起至2015年10月30日（含）的期间内申购本基金。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开放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开放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模控制方式等事项请见《规则公告》。

5、折算：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2015年10月30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6、适用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情形

在本基金开放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指在开放期限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持有人所持有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保本金额。

7、到期选择及开放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5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

（2）对于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是其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及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2015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6日起盈米财富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盈米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0月26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关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及《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B份额（150129）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10月21日为丰利债A的赎回开放日，2015年10月22日为丰利债A的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0月22日，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55342元，据此计算的丰利债A的折算比例为1.01955342，折算后，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丰利债A相应增加至1.01955342份。折算前，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773,355.05份，折算后，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414,173.24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10月2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丰利债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丰利债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10月21日，丰利债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1,796,182.54份，2015年10月22日，丰利债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592,180.00元。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丰利债A赎回总份额为11,796,182.54份。

丰利债B的份额数为899,854,638.7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丰利债B的份额余额（即2,099,660,823.70份，下同）。

对于丰利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债A与丰利债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债A与丰利债B 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利债A与丰利债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丰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丰利债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7/3倍丰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10月2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利债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于2015年10月2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利债A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10月2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于2015年10月2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5年10月23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0月22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丰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933,860,991.97份，其中，丰利债A总份额为34,006,353.24份，丰利债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899,854,638.73份，丰利债A与丰利债B的份额配比为0.037790941：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债A自2015年10月22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根据丰利债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75%进行计算，故：

丰利债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

=1.75%+1.4%=3.15%

丰利债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利债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米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盈米财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盈米财富申购下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0007 |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053 |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289 |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290 |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292 |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0293 |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000295 |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0296 |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000297 |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345 |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409 |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431 |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569 |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
| 000778 |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780 |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854 |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067 |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122 |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123 |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172 |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188 |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190 |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191 |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222 |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230 |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325 |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326 |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327 |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328 |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329 |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330 |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331 |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332 |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336 |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337 |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380 |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381 |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453 |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454 |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492 |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493 |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666 |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 001775 |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60602 |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0603 |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60605 |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60606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0607 |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0608 |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60609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60610 | 鹏华动力增